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張正儀

被告 林張永駿

訴訟代理人 張薰雅律師

被告 周宗楷

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豐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原交簡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